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日 内 瓦



CDIP/4/7

原文：英文

日期：2009年9月25日

权 组 织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建议19、25、26和28)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具体涉及建议19、25、26和28。该项目文件曾提交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于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但当时由于时间紧张，会上无法就项目文件进行讨论。因此，现将其再次提交委员会，以供审议。

2. 请 CDIP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附件

发展议程建议 19、25、26、28

项目文件

1. 提 要	
项目代码:	DA_19_25_26_28_01
项目标题: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
发展议程建议:	<p>建议 19（提案集 B）：开展讨论，了解如何在 WIPO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的活动。</p> <p>建议 25（提案集 C）：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p> <p>建议 26（提案集 C）：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p> <p>建议 28（提案集 C）：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p>
项目预算:	<p><u>非人事费用</u>：960,000 瑞郎</p> <p><u>人事费用</u>：740,000 瑞郎</p>
项目期限:	27 个月
所涉的 WIPO 重要部门以及所关联的 WIPO 计划:	<p>专利司创新与技术转让科；经济研究、统计和分析司；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p> <p>关联的 WIPO 计划：1、8、9、10 和 18。</p>
项目简介:	本项目将包括一系列活动，将探讨促进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可能措施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项目将由五个依次进行的阶段组成，最终开发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

台，这五个阶段是：(i) 举行一次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的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对技术转让领域的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一个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ii) 进行若干分析研究，其中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经济研究和案例研究，为高级别专家论坛提供资料；(iii) 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上论坛；(iv) 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以及(v) 把因上述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2. 项目说明书

2.1. 关于议题/关注问题的介绍

对国内各种行为者（高校—私营部门—产业界）和区域/国际各种行为者之间知识和技术获取与转让的关注，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原因不仅是创造与创新在知识经济中是竞争力与经济增长的关键，还由于它们在当代各种复杂问题与需求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中是部分解决办法，例如在气候变化领域，或者在缩小国家之间知识与技术差距的种种尝试中。

本项 WIPO 项目将由下列五个组件构成：

1. 举行一次高级别专家论坛，讨论在 WIPO 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如何考虑建议 19、25、26 和 28，进一步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其中包括在新出现的领域，如气候变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其他领域。该论坛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技术转让领域知识丰富的独立专家进行公开对话提供一个框架。除了建议 19、25、26 和 28 指出的具体领域之外，专家还可能指出与完善技术转让有关的其他问题并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目标是取得高级别专家建议，作为创建“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基础。

2. 高级别专家论坛将可以利用一系列资料，这些资料将有助于他们的讨论，为之提供实质性后援，其中尤其包括：

(a) 关于知识产权与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系列经济研究。这些研究将侧重于现有经济文献关注较少的领域，侧重于发现可能的障碍，提出加强技术转让的可能办法；

(b) 一项提供信息的研究，内容是各国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现有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其中包括对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灵活性的利用；

(c) 一系列关于发达国家研发机构和发展中国家研发机构合作交流的案例研究；

(d) 一项关于让企业成为技术转让进程参与者的国家和国际优惠激励政策研究；以及

(e) 一项对新问题相关技术转让问题的研究。

3. 本项目的第三个组件将力求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决策者、学术界、私营部门和成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此问题的辩论和进一步发展当中，为此将建立基于网络的 WIPO “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共同解决”论坛和“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论坛。

4. 本项目还将包括举行五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其中包括为发达国家举行的会议，以便与区域决策者、学术界和私营部门讨论“新平台”。

5. 通过采用“新平台”的要素，加强 WIPO 内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与技术及促进当地创造与创新的现有活动。

2.2. 目 标

本项目的目标依建议 19、25、26 和 28 确定。具体而言，本项目将力求探讨旨在加强国际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各种倡议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目标受惠者包括：政府官员和决策者、高校和研究机构、产业界；专利专业人员和技術管理者。

2.3. 完成战略

- 编拟项目文件，其中包括对上述各组件的详细说明；
- 酌情委托专家或由秘书处撰写上述研究、案例研究和文件；
- 撰写关于如何共同解决的概念文件，作为高级别国际专家论坛的讨论依据；
- 在为建议 10 执行的项目中建立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门户的框架中，建立“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网络论坛；
- 制做和提供资料、模块、教学工具和由专家会议所通过建议产生的其他文书，并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框架中。这可能包括与技术转让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必要基础设施设计与发展有关的内容和具体国家项目；
- 举行关于“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合作新平台”的区域磋商；
- 成员国采用和落实新平台所需的任何新活动或倡议，不属于本项目的范围，可以增加至 **WIPO** 创新与技术转让经常性计划活动中去。

潜在风险包括确保项目在不同情况下对问题进行适当解决，特别是牢记不同的发展水平。为降低风险，必须在项目交付整个过程中与不同利益攸关者协商。

3. 审查与评价	
3.1. 项目审评时间安排	
<p>1. 初始报告后 6 个月编写第一份监测报告，18 个月编写第二份监测报告，说明各项产出及目标是否已达到，在项目目标的实现上取得了哪些进展；以及</p> <p>2. 项目结束时将编写最终自我审评报告，审评项目的实现程度以及将这些成果加入到 WIPO 全球能力建设网络中的最佳方式。</p>	
3.2. 项目自我审评	
<i>除进行项目自我审评外，还可能对项目进行独立审评</i>	
项目成果	圆满完成的指标 (成果指标)
1. 项目文件	项目获准三个月内文件草案拟定。
2. 研究、案例研究和分析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研究与分析，并符合职责范围 (TOR) 要求的标准。
3. 网络论坛建设完毕，投入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络论坛在九个月内投入运行 - 网络论坛用户数量和网络论坛用户对质量的反馈 - 对网络论坛上张贴的公众意见讨论进行汇编和分析。
4. 举行高级别专家论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论坛的高级别与会情况； - 与会者对概念文件和各项研究的积极反馈；以及 - 论坛决定采用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新平台。
5. 组织各次技术转让区域磋商会议	- 与会者对磋商的反馈
6. 加强 WIPO 内部促进知识和技术获取的现有活动	- 将因项目活动而获通过的任何成组建议增加到 WIPO 计划中。

项目目标	成功实现项目目标的指标 (成果指标)
对加强技术转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可能采取的知识产权倡议或政策进行探讨、加强认识并形成共识	- 成员国对新平台的采用以及委员会关于对有关问题认识的增强程度和关于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的反馈。

5. 预 算

5.1. 2010/2011 两年期项目预算（非人事费用）

	总 计 (瑞 郎)
<i>差旅和研究金</i>	
工作人员出差	120,000
第三方差旅	580,000
研究金	
<i>订约承办事务</i>	
会议	20,000
专家酬金	180,000
出版	10,000
其他	50,000
<i>设备和用品</i>	
设备	
用品与材料	
总 计	960,000

6. 专题项目补充信息

与文件CDIP/1/3中所载的涉及建议 19、25、26 和 28 的活动之间的联系

建议 25:

经济研究及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倡议的研究已纳入项目第二个组件中。

与培训、帮助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和技术转让论坛的各项活动与倡议，已纳入为建议 10 制定的项目中（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七）。

与专利信息有关的各项活动已纳入到为建议 8 制定的项目中（文件 CDIP/3/INF/2 附件三）和落实建议 19、30 和 31 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专题项目中（文件 CDIP/3/4 附件四）。

解释国际协定中灵活性的文件，为本项目组件 2 所包括。

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解释所有法律和政策选项，将作为 WIPO 立法援助的一部分通过经常性计划活动执行。

建议 26:

文件 CDIP/1/3 此项建议下提到的专家论坛和案例研究，已分别纳入项目第一个和第二个组件。

与技术转让专家国际协会或网络（如 LESI 和 AUTM）的伙伴关系，将成为计划 1 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这些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将被邀请参加磋商。

建议 28:

文件 CDIP/1/3 中未对此项建议提出拟议活动，该文件说明拟议的活动是：“与提案 25 和 26 拟议活动类似”。

建议 19:

此项建议也正在通过“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和数字鸿沟”项目和“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进行落实。

[附件和文件完]